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15日，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9,266,299.53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,132,361.6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,713,236.17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4,416,065.45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7,701,111.18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

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42,5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2,774,000元；同时以每10股送红股1股，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，共计每10股送转5股，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3,870,000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综合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